

環保政策月刊



第9卷 第7期 (每月發行)

民國95年7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綜計處專欄-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施行與展望.....2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推行之背景

政策環評估制度實施情形

政策環評推動檢討與改進

未來展望

檢討現制 土污法擬大翻修.....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六年，環保署檢討現行制度之疑義及窒礙難行處，重新提出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污染行為人的範圍、工業區污染預防措施、整治費用收費制度調整等。由於修正幅度極廣，環保署促各界對草案多提供正意見，而該署也正加緊法案研修腳步。

七月起政府及學校禁用免洗餐具.....5

環保署公告規定政府部門及學校分別自7月及9月起，其餐廳內用飲食將不可使用或提供各類材質的免洗餐具。縣市環保局將配合展開稽查，對重覆違規者予以處罰。

2005年永續指標計算出爐.....5

行政院永續會公布「2005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指出社會、經濟壓力等四個領域正朝向永續方向發展，但環境污染與生態資源則有惡化的趨勢。

多項產業用廢棄物 免申請輸出入許可...6

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入須先經許可，但經公告屬產業用料者則不受限制。環保署日前公告增訂廢鎂渣等10項物質為產業用料，同時也放寬對已公告「廢單一金屬」之成分範圍，累計豁免輸出入許可限制之產業用料已達17項。

工廠低頻噪音也將納管.....7

環保署提出「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計畫將工廠低頻噪音也納入管制，其次對不同噪音管制區之限值，也略為加嚴。至於營建工程之噪音，將改變現行依機械分類的做法，改依所在管制區域做限值基準。

回收費率及補貼費率七月起調整.....7

環保署公告調整「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調降6項並調升2項費率。至於回收補貼費率，則有2項調升。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8

環保署發布修正「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要求業者須定期向地方政府申報年度施作紀錄，而病媒防治業者在施作時，也須於現場設立明顯告示，讓民眾瞭解相關訊息以降低施作之風險及困擾。

E-Waste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8

為妥適因應巴塞爾公約，環保署邀請國外相關專家來台，於6月20日召開「2006電子廢棄物管理與越境轉移國際研討會」，並於研討會前後舉辦兩次圓桌會議讓產官學能進一步討論，國外專家對我國相關工作之成果均表肯定。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共識高.....9

環保署舉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公聽會，草案規定未來指定場所其室內空氣品質須符合標準，不符者除接受處罰外，改善期間亦須明確標示不合格。而特定場所也須定期對室內空氣品質進行檢測或監測，結果也須在進行公布。由於各界對立法已有共識，環保署將儘快完成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環署促地方加強掩埋場管理.....10

地方公有垃圾掩埋場因管理層級太低，故營運品質有待提昇。環保署分區舉辦掩埋場營運管理說明及協調會，除講授掩埋場營運之技術及經驗外，亦協調地方政府管理之措施。該署並要求縣市未來應加強管理外，也應逐步提昇掩埋場管理層級。

環保簡訊.....11

環保活動.....12

本期專欄

綜計處專欄-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施行與展望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推行之背景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開始於1970年美國「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就是執行該法案的主要目的。包括聯邦及卅政府的立法草案、命令、規則、公約以及正式計畫或推行特定政策方案等，都被要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他國家如荷、英、德、捷、加、紐等多國也都陸續推動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所謂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即針對政策，包括政策(Policy)、計畫(Plan)及方案(Program)，進行有系統且全面性的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特色在於實施時間早，也就是在政府部門在形成政策的過程中，就開始將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納入考量。此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具有整合性，突破個別零星開發行為的侷限，從整體角度去思考加總或累積性的環境影響。

政策環評估制度實施情形

1997年我國開始訂定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時，當時考量此一制度在我國為初創，因此界定義要點所稱「政策」，為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範的開發行為直接相關，而且在該要點施行後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的事項。因此與開發行為無直接相關，例如貿易、稅賦…等，或者不須經過行政院核定者，並不屬於該要點所稱的「政策」。

而且為避免影響政策推動，也明白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與相關部會研商擬定後，報請

1985年起，行政院以行政方案的模式，開始於國內推動環評制度。初期環境影響評估的實施對象，主要針對公共工程的開發行為，政府政策則未包括在環評範圍。其後「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時，參酌國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推動經驗，也考量我國有必要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故將「政府政策」也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範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6條之規定：「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保署依據上述授權，在1997年報請行政院核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作為我國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依循。其後，其名稱於2000年12月20日改為「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但主要內容並無修正。

行政院核定。1998年8月3日就依照行政院核定結果，公告9類政策，10個細項為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者。後來在2001年再增加1項。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業程序與開發行為不同，主要步驟如下：由政策研提機關自行評估，作成評估說明書，其後將評估說明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之後政策研提機關參酌修正評估書後，即將政策及修正後的評估說明書報行政院核定(其流程詳如附圖)。

從上述流程可以瞭解，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從一開始的自行評估、意見徵詢、修正到報行政院核定，完全由政策研提機關主導，使政策形成過程中，將環境保護納入考量，以落實永續發展。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不同於開發行為，環保主管機關功能在於意見的提供，因此不具有否決權，政策的修正與否仍由政策研提機關及行政院決定。

至於政策評估說明書內容，環保署在1998年訂定「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作為評估說明書製作之依循。由於不同政策所衍生的後續實施方案差異性大，因此在執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時，環保署建議政策研提機關，可視需要針對上述評估內容，邀集有關機關、

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來決定之。至於評定結果，就以「矩陣表」方式，評定為對環境有正面或顯著正面影響、負面或顯著負面影或無影響。

政策環評制度施行以來，已完成評估案例共有四例，包括了：(一)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提「高爾夫球場設置政策」；(二)由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三)由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四)由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工業區設置方針」等。正在進行的政策環評項目，則有環保署的「廢棄物處理政策」。

政策環評推動檢討與改進化

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從1997年制定作業法規及1998年公告應實施的項目以來，只有4件已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各界一直認為實施案例太少，應該檢討擴大。環保署參考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經驗豐富歐洲國家的實施情形，認為應將「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納入，此外行政院永續會在討論鍊鋼廠及石化廠設廠計畫(屬個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時，也考量到此類產業涉及大量能源及水資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該委員會希望能進行鋼鐵及石化等產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因此環保署在2006年提出修正草案，經行

院審查後，分別在2006年4月7日及4月11日修正發布「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修正內容包括：將「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10公頃以上)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等3項為新增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同時對原有部分項目名稱也做調整。

此外，對應實施政策環評的項目，也由原先規定與開發行為直接相關且應經行政院核定之事項，擴及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未來展望

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發展迄今，法規面應屬完善，但因相關部會並不瞭解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故在制度推動上尚未能完全落實。環保署表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執行，可以在形成政策的過程中，就開始將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納入考量，除了對政策內容作必要之修正或調整，也可以使後續個

別開發申請案有所依循，甚至可藉由此程序增加民眾參與。

未來環保署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同時也協助相關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辦理「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政策環評作業。

檢討現制 土污法擬大翻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六年，環保署檢討現行制度之疑義及窒礙難行處，重新提出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污染行為人的範圍、工業區污染預防措施、整治費用收費制度調整等。由於修正幅度極廣，環保署促各界對草案多提供正意見，而該署也正加緊法案研修腳步。

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自89年2月2日施行至今已六年餘，目前已公告1,784處污染場址，其中包括7處污染整治場址，4處地下水污染限制使用地區，而已解除控制的場址也達1,201處。在累積多年推動經驗後，環保署決定對土污法進行大修，希望對目前法規執行疑義，及有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補強。

依環保署提出的土污法修正草案，其條文數由原51條擴增至58條，原條文未經修正僅12條，修正條文的比例約有八成，故可算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制度的大更新。在完成修正草案後，環保署分別於五、六月間，舉辦修正草案的公聽會及研商會，以廣納各方對草案的意見。

在實際的修法重點方面，由於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很多污染場址都是因污染物長期累積造成，不因是否合法之排放而有所不同。再者，許多國際案例顯示污染源行為人當初依法進行排放，但後續發生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仍須負起整治責任。所以此次土污法修正草案，將污染行為人定義修正，以污染行為與污染的因果認定污染行為人，以符合時勢狀況。

在污染預防方面，由於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極易產生污染，因此草案也增訂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管理單位，每年須檢測土壤及地下水狀況，其結果並須送環保單位備查。而管理單位如果未依規定檢測者，將要面臨罰款處分。

其次在污染場址整治的目標值設定方面，考量工業區與住宅區之特性不同，則整治的迫

切性亦不相同，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已納入風險評估機制，針對住宅區及工業區可接受的致癌風險容許值及相關暴露途徑予以區分。因此，草案也明確引入風險管理機制，在不影響民眾及環境安全下，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整治目標，以降低污染土地整治成本，加速污染整治進度，並可達污染土地依不同土地使用目的分級分區管理之目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基的擴大，也是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現行的整治費徵收僅針「化學物質」，共有6大類125項。然而從以往執法的經驗來看，國內1784件污染場址，成因多為是農地重金屬污染，但實際整治費來源9成卻由石化業者繳交。為使收費更為合理，因此未來收費將不再侷限於「化學物質」，其他易肇污染物質或產品，也將納入收費範圍。

在污染土地整治開發方面，現行修文規定土地開發行為人同時提出整治計畫及土地開發計畫時，應按土地變更後當年公告現值加四成，依現值比率之30%繳入土污基金。然而從實務經驗來看，污染整治動輒要投入高額經費，土地開發之利差未必能夠順利收回。為提供整治者從事污染土地開發的誘因，修正草案將此一回饋規定予以刪除。

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表示，土污法修正草案，已公布於該會網站載，歡迎各界上網參考並提供意見。環保署也將參考各界意見對草案再做研修，希望近期內能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七月起政府及學校禁用免洗餐具

環保署公告規定政府部門及學校分別自7月及9月起，其餐廳內用飲食將不可使用或提供各類材質的免洗餐具。縣市環保局將配合展開稽查，對重覆違規者予以處罰。


環保署於9日公告，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的餐廳，自95年7月1日起(學校自9月1日起)在餐廳內用飲食將不可使用各類材質的免洗餐具，除了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之外，也不可以提供免洗筷、湯匙、刀、叉、攪拌棒等，只要是「使用一次就丟」的餐具，無論任何材質都不可提供消費者。預估推動後每年約可減少2,600公噸的免洗餐具。

環保署表示，限塑政策從91年7月起開始推動，原規定僅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但為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精神，環保署仍持續鼓勵或輔導機關學校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包含91、92年間補助部分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以及93、94年辦理「餐具清洗觀摩會議」。經過4年的長期推行，調查顯示已有八成的政府機關及大專院校餐廳，其內用飲食以全部或部分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除此之外，國內自限塑政策推動後，近年來餐具清洗服務產業亦已逐漸發展，目前總計全國餐具清洗服務業約有30多家，從早期的只

提供清洗設備販售或租賃，到現在的「離場清洗」，已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環保署說，由於餐具清洗服務業已逐步發展，由當初限用塑膠類免洗餐具走向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的時機已成熟，故先行管制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的員工、師生餐廳，規範其內用飲食禁用各類免洗餐具，主要是考量機關學校的員工、師生餐廳，皆有團?組織、福利組織或營養師等進行管理，可有效監督餐具清洗衛生；此外，衛生署亦將配合本政策進行餐飲衛生稽查工作，以確保在餐飲衛生無虞之情況下，達到廢棄物源頭減量的目的。

配合這一新的政策，環保署已協調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機關學校進行普查，並陸續辦理法令說明會，自7月1日起亦將辦理稽查工作。對查獲違規者如經限期改善，其後於第二次稽查仍違規者，環保單位將可處以罰款。環保署亦已建立專屬網站(網址：<http://211.20.123.92/9511/>)，提供餐具清洗服務業者清單與聯絡方式。

2005年永續指標計算出爐

行政院永續會公布「2005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指出社會、經濟壓力等四個領域正朝向永續方向發展，但環境污染與生態資源則有惡化的趨勢。

為了提昇全民永續發展的意識，並瞭解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進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特別於環境日當天，舉行「2005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發布記者會。行政院永續會執行長林錫耀表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92年6月正式通過國家層級「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作為我國衡量國家永續進展的指標系

統。永續發展委員會藉由此系統，連續三年公布了前一年度的永續指標計算結果，今年則為第4次發布。

負責指標計算工作的行政院研考會指出，本指標系統可區分為海島台灣(Island Taiwan)與都市台灣(Urban Taiwan)兩部份，其下則分為環境污染、生態資源、社會壓力、經濟壓

民國95年7月

力、制度回應，以及都市永續發展等6個領域42項指標。

依研考會計算2005年的資料，在指標的六個領域中，有兩個趨向不永續發展，其他社會壓力等四個領域，則是朝向永續的方向發展。除了整體趨勢的發展外，研考會也特別指出部分指標如：二氧化碳排放量；耕地總面積比；癌症死亡分率等，近年發展顯示有惡化的趨

勢，值得政府與國人警惕。參與指標發布的環保署長張國龍對此也表示關心，他指出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應儘速思考如何減量改善。

由於2005年指標計算結果有喜有憂，同時參與發布的許多學者專家對國內現況亦表達了許多的關切，永續會執行長林錫耀特別指出將考量訂定逐年改善目標之可行性，以具體行動來推動國家之永續發展。



張署長表示指標內容警醒國人應重視永續發展

2005年永續指標計算結果	
領域	趨勢
環境污染	趨向不永續
生態資源	趨向不永續
社會壓力	壓力減緩，趨向永續
經濟壓力	壓力減緩，趨向永續
制度回應	趨向永續發展
都市永續發展	趨向永續發展

多項產業用廢棄物 免申請輸出入許可

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入須先經許可，但經公告屬產業用料者則不受限制。環保署日前公告增訂廢鎂渣等10項物質為產業用料，同時也放寬對已公告「廢單一金屬」之成分範圍，累計豁免輸出入許可限制之產業用料已達17項。

環保署於6月27日修正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增列「廢鎂渣」、「廢觸媒」、「廢橡膠」、「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鋁銅混合廢料」及多項農業或食品工業所產生的殘渣等10項事業廢棄物為產業用料，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申請輸入、輸出許可。

環保署表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須先申請並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後，始得進行輸入輸出作業。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之前於92年4月7日環保署即已公告「廢

木材」、「熱塑型廢塑膠」、「廢紙」、「廢鋼」、「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廢鋅渣」及「含銅化合物之灰末或渣滓」等7項事業廢棄物為產業用料，其輸入或輸出時，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申請輸入、輸出許可。包括本次公告的10項廢棄物，目前總共有17項產業用料不須申請輸出入許可。

近年來隨著產業科技之發展，企業經營者對鎂、鈦、銀等廢料、含貴重金屬之廢靶材、廢觸媒與農業或食品工業所產生的廢棄物等項目之需求日益增加，且於經濟上或技術上亦具有可行性。在與相關部會及業者研商後，環保署同意放寬產業用料之範圍，除增列「廢鎂渣」、「廢觸媒」、「廢橡膠」、

「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鋁銅混合廢料」及多項農業或食品工業所產生的殘渣外，並修正原公告之「廢單一金屬」範圍，增列鈦、銀、鎂、鎳、鎢等金屬項目，並將主要金屬成分之限制由50%放寬為40%。

工廠低頻噪音也將納管

環保署提出「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計畫將工廠低頻噪音也納入管制，其次對不同噪音管制區之限值，也略為加嚴。至於營建工程之噪音，將改變現行依機械分類的做法，改依所在管制區域做限值基準。

為改善國內噪音污染，環保署完成「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並於6月22日舉辦公聽會，邀集各界表示意見。

本次「噪音管制標準」修正重點之一，即是擴大了低頻噪音（20Hz至200Hz）的管制範圍。環保署指出，民眾噪音污染陳情案經常發現為低頻噪音，其對個人的感受差異很大，再加上低頻噪音較不易被門窗或建築物摒避，因此民眾於一般家居生活時，反而感覺低音頻噪音較明顯。以往僅針對營業場所管制低頻噪音，為此，本次修正特別也針對工廠設定低頻噪音的管限制值。

其次，為了確實改善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源，修正草案也分別適度調降其第

二、三或四類日間與晚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多為調降5dB）。至於噪音量測的詳細程序及規範，修正草案也做了更明確的規定。

至於營建工程的噪音管制現值，現行規定係以不同的機械設備做為管制的標。然而從實務管理及民眾感受而言，營建工程的噪音應是一單一的音源。因此修正草案也比照工廠（場）、營業場所及娛樂場所，以所在區域的管制區分，做為分類之依據。

環保署表示，由於公聽會與會人士對草案提出許多意見，要求加嚴放鬆的都有，該署將參考各界意見重新修正草後，於近期內完成修正程序。

回收費率及補貼費率七月起調整

環保署公告調整「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調降6項並調升2項費率。至於回收補貼費率，則有2項調升。

環保署6月29日分別公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新費率並於7月1日生效實施。

對於容器責任業者應繳交的回收費率，本次公告調降的項目包括：鐵容器、鋁箔包、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PET容器、PP/PE容器、未發泡PS容器等六項。至於調漲費率的部分，為PVC容器及農藥容器等兩個項目。

在回收補貼費率方面，大部分項目維持與以往相同，僅有廢玻璃容器及廢發泡PS容器等二項有變動，原因係為提升回收分類品質與處理意願。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表示，回收費率及補貼費率的調整，均是由環署所設之費率審議委員會依實際運作之相關成本代入公式計算，所結果，以符合實際回收現況。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


環保署發布修正「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要求業者須定期向地方政府申報年度施作紀錄，而病媒防治業者在施作時，也須於現場設立明顯告示，讓民眾瞭解相關訊息以降低施作之風險及困擾。

環保署6月29日發布修正「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環保署官員表示，本次辦法之修正，除了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條次調整外，也加強了病媒防治業者的管理機制。

其中病媒防治業的施作紀錄，以往規定每年須向環保署申報。新辦法則配合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由縣市政府核發，要求病媒防治施作紀錄須向縣市提報，如此不但使得發照與管理一元化，地方政府也可更機動地對業者進行管理。

此外，以往民眾在雇請病媒防治業者噴

藥後，由於業者經常未詳細告知作業程序及應配合事項，造成民眾配合的困擾，甚而因此增加暴露風險。因此新修正的管理辦法，也特別要求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應於施作現場設立明顯告示，告示內容除了業者之相關資訊外，也應包括防治對象(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及聯絡人員、電話等。

此外，為防止業者使用過期的藥品，辦法也規定業者執行業務時，不得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


E-Waste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

為妥適因應巴塞爾公約，環保署邀請國外相關專家來台，於6月20日召開「2006電子廢棄物管理與越境轉移國際研討會」，並於研討會前後舉辦兩次圓桌會議讓產官學能進一步討論，國外專家對我國相關工作之成果均表肯定。

環保署表示，有鑑於國際間對電子廢棄物環保議題的重視，為使國內各界瞭解巴塞爾公約、歐盟 WEEE/RoHS/EuP 三大指令、亞太地區及 OECD 有關 E-Waste 管理和延伸生產者責任(EPR)的整體現況及未來的發展趨勢，特別邀請巴塞爾公約秘書處、德國、瑞士、日本、公約亞太區域中心等專家來台，分別就其專長領域進行為期一天的研討。環保署張署長國龍也特別致歡迎詞揭開序幕，來自產官學各界的代表約 150 人在會議中熱烈討論(會議照片詳見後頁)。

除了 20 日的研討會外，環保署在研討會前後，分別也舉辦一場圓桌會議，邀請相關產官學代表進一步討論。會議中大家對於參與巴塞爾公約推動的電腦伙伴計畫感到興

趣，幾位國外專家則表示，參與伙伴計畫可以與其他業界討論，也可以獲得第一手的資訊。此外，大家也對於台灣參與巴塞爾公約伙伴計畫的形式提出討論，幾位國外學者則建議台灣可由業界、協會或是非營利單位為名義參與。

與會國際專家在研討會後，也特別抽空參觀我國廢家電資源化處理工廠，與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他們對於台灣的回收工作推動印象深刻。此次國際會議除了讓台灣的產官學有機會能直接向國外專家學者討教外，同時也展現台灣在回收方面的成果，達到加強宣揚我國執行巴塞爾公約的精神及規定的努力與成果，增進國際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的機會。



國內首次主辦巴塞爾公約大型國際研討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共識高

環保署舉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公聽會，草案規定未來指定場所其室內空氣品質須符合標準，不符者除接受處罰外，改善期間亦須明確標示不合格。而特定場所也須定期對室內空氣品質進行檢測或監測，結果也須在進行公布。由於各界對立法已有共識，環保署將儘快完成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國內對於室內空氣品質已訂有建議值，為有效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環保署日前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並於6月21日召開草案公聽會議，與會各界對立法規範室內空氣品質多有共識，而對環保署的努力推動立法工作亦表示肯定及支持，並建議營建單位強化其建築法規中有關空調、通風濾網之維護管理及綠建材規範。

環保署表示，每人每天約80%至90%的時間處於室內的環境中，因此室內空氣品質之好壞，不但直接對人體健康有影響，也間接影響了辦公的效率。而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進行危害風險評估，方可促進環境管理及人體健康。

在環保署提出的草案中，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須從室內之通風換氣、室內裝修與使

用材料、建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經濟部、衛生署及交通部等機關權責，各相關部會應依其權責訂定與室內空氣品質有關的法規，並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使推動工作依法有據。

此外，對於一般室內的空氣品質，未來將訂定強制性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未符合標準者除依法被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外，在尚未完成之改善期間，該場所必須在入口明顯處公布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之標示。而經指定公告之新設或整修者，應提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對於指定的公私場所，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也須應定期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必要時，

民國95年7月

環保署亦可指定其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而對於公私場所檢測或監測室內空氣品質的結果，也應於該場所公布。

其次因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其技術極為專業，為提昇從業人員的素質，草案也規定需由專業之查證人員進行查驗及簽證，經核發使用許可證後始得使用，以確保相關軟體設施不致危害室內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的立法除可維護國民健康，降低室內環

境風險外，經由藉助民間專業來共同參與，預期將可帶動室內空氣品質之診斷、檢測及空調改善維護服務等相關產業的發展。

由於各界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立法已有共識，環保署表示將參考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於近期內完成陳送行政院審查。未來如法案完成立法，公私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將分階段來管理，而民眾聚集之公共場所將列為優先管制的對象。

環署促地方加強掩埋場管理

地方公有垃圾掩埋場因管理層級太低，故營運品質有待提昇。環保署分區舉辦掩埋場營運管理說明及協調會，除講授掩埋場營運之技術及經驗外，亦協調地方政府管理之措施。該署並要求縣市未來應加強管理外，也應逐步提昇掩埋場管理層級。

為提昇公有垃圾掩埋場工程品質與營運管理，環保署於今年5、6月間，分區舉辦「掩埋場工程查核與營運管理業務協調會」。19及20日假基隆市天外天焚化廠辦理北區協調會，完成全國巡迴講習。會中除講授環保設施工程查核制度，也對未來掩埋場管理營運做研商。

環保署指出，依據94年全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總體檢結果，發現鄉鎮市公所管理的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最常見的缺失為垃圾場滲出水處理及營運管理的問題，協助地方改善缺失，也使全國各掩埋場管理人員能學習觀摩，本次活動特召集本（95）年度將進行工程查核之縣市環保局及鄉鎮掩埋場主管及相關人員共90人參加，安排與會人員了解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實際現勘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以了解掩埋場工程查核及營運管理情形。

環保署表示，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因為只有掩埋場營運管理做得好，才能去除民眾心中的疑慮，也只有將掩埋場公園化，民眾才能真心接受不排斥。因此該署每年除定期考核評鑑各掩埋場營運管理工作成效之外，在「垃圾處理後續計畫」也已投入大量經費進行改善掩埋場設施來做好此項工作。

由於以往公有垃圾掩埋場均由鄉鎮管理，但因鄉鎮公所層級太低及資源有限，為改善掩埋場營運，廢棄物清理法修法時，特別將掩埋場的管理提昇至縣市政府。然而，許多縣市至今，仍將掩埋場委託鄉鎮代管，使得政策難以落實。為此，環保署堅持各縣市應逐步接管轄內至少一座掩埋場。同時，縣市政府也應加強本身掩埋場管理及體檢工作，以有效提昇掩埋場營運品質。🏔️



藉由會議交流掩埋場管理經驗及技術

環保簡訊

台美合作交流海洋污染防治經驗

為防止船舶污染台灣海域環境，環保署整合國內海洋污染防治有關的 6 個機關，共派出 15 人赴美國研習船舶污染執法作業。環保署指出，本次研習主要學習登船檢查污染程序及經驗，此外亦學習美國海上污染之採樣、分析、追蹤、鑑定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尤其是協調各機關整合運作功能部分。環保署並希望未來持續與美方建立密切合作機制，以有效遏止船舶偷排廢油污水行為。

開發遺傳工程環藥微生物製劑前應先申請

依據今年 1 月新修正公布之環境用藥管理法，環保署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未來利用遺傳工程或其他技術開發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者，均依規定申請核准。

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公告

環保署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於 6 月 5 日公告了「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其種類包括化學物質及微生物等兩大類，詳細內容可參考以下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docfile/100091.doc>

研究指沙塵可能挾帶微生物侵台

環保署環檢所對東亞沙塵挾帶微生物進行研究，於今年沙塵暴侵襲期間，利用高空採樣技術採集高空沙塵樣品。檢測後發現當沙塵暴侵襲時，台灣地區上空大氣中的細菌、真菌數量較平日增加 5 至 6 倍以上，且真菌的數量為細菌的 20 倍，證實沙塵暴有可能會挾帶微生物侵台。至於挾帶的微生物會產生的危害程度，將是未來優先研究的重點工作之一。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方法公告

為提昇我國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技術與品質，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積極增修訂「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各項檢測方法，並已完成公告，於今年 6 月 30 日實施，各界及相關單位將有統一的執行方式，除了維持檢測數據的品質，亦可據以相互比較國內建築物之室內空氣品質現況及改善情形，提昇我國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技術與能力。

環保活動

蘇院長頒獎表揚永續楷模

為鼓勵全民參與永續活動並深植永續精神，行政院長蘇貞昌6月5日出席「九十五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典禮」，頒獎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優之社區、企業、教育、社團及政府施政計畫。蘇院長致詞表示：聯合國在一九八七年時通過促進及維護大自然環境發展的各項永續政策，相關政策至今仍獲各國支持，希望國人都能積極參與與學習各項永續活動，好讓國家與地球都能生生不息。



蘇院長親自頒獎永續績優獎，強調永續發展的重要

環境荷爾蒙及POPs研討會

環保署與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6月9日合辦「第四屆環境荷爾蒙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環保署副署長林達雄指出，我國環保法規目前已禁用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12種POPs中的9種物質，其他3種則有相關法規予以禁用及管制減排。未來將持續配合國際趨勢，逐步加嚴危害化學物質之管理。環保署上月並對外宣布，將於近期內公告列管壬基酚（詳本刊前期）。

管理叢聚性交通噪音環署參考日本經驗

民眾最常陳情之交通噪音地點為各運輸系統聚集處，環保單位進行稽查時，常發現合成音量已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但各運輸工具分別量測卻又符合標準。為加強叢聚性交通噪音管理，環保署與中國工程師學會於6月13、14日合作舉辦第26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來台演講，並實際至台北市交通彙集處，對於叢聚性噪音源進行實地鑑定。希望藉此有助我國叢聚性交通噪音之改善，並做為各種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規範之參考。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蔡志彥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6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